

第九章：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名称）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-320903-HYGC-G2025-0003，2025 年小区雨污分流回头看（小区排水管网溯源、方案编制）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小区雨污分流回头看（小区排水管网溯源、方案编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宏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4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6.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浙江宏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